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0591 号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委托代理人：孙畅，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委托孙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修改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hsfund.com/soa/views/index.html>）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19 年 5 月 10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hsfund.com/soa/views/index.html>）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

式召开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5月23日上午九时四十八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会议室现场监督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凌涛、见证律师范佳斐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孙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孙畅（作为监督员）、周盈孜（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凌涛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孙畅现场制作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孙畅、周盈孜、凌涛、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

员王爽、见证律师范佳斐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五十九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38437933.61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总计持有 19655002.9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1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655002.9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